

七、課程評鑑規劃

(一)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評鑑，已有妥適規劃。

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9.07.11 校務會議後書面投票修正

111.05.16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- 二、南投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項目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績效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，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二、發展原則：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「改進與發展」，而非「證明或考評」，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。
- 四、客觀原則：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伍、評鑑對象

- 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：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，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各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四、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。

陸、評鑑重點、評鑑人員與其分工

評鑑方式	學校層級	教師層級
評鑑項目	總體課程設計	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
評鑑重點	課程計畫備查	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、學習成效
評鑑人員	課發會委員	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

柒、評鑑時間、工具、資料與方法

評鑑層級	學校層級	教師層級	評鑑資料與方法	
評鑑階段	設計階段	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	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、教材內容、學習資源的一致性與適切性。 2. 教科書評選會議紀錄。 3. 訪談教師對各課程架構之意見。
	實施準備階段	每年6月1日起，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「 <u>課程計畫備查表</u> 」(如附件一)	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。 2. 分析各教學研究會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會議紀錄、共同備課記錄
	實施階段	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	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各該(跨)領域/科目共備、公開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。 2. 訪談師生意見、共備觀議課紀錄。
	課程效果	每學期結束，彙整全校之「 <u>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</u> 」後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，評估課程效果，並提出策進方案，做成會議紀錄	每學期期末各一次，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，並提交「 <u>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</u> 」(如附件二)，以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。 2.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平時及定期評量結果資料。 3.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。

捌、評鑑結果之運用與預期效益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